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000202505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建设单位	云南省体育馆(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		
工程名称	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拓东体育场及场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拓东体育场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99号		
建设规模	34999.7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31日	合同价格	22069.381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忠国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宇舟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林龙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宏伟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鲁林龙
备注	合同价22069.38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价21752.5815万元；设计费合同价316.8万元。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拓东体育场及场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000202505140101

建设单位:云南省体育馆(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中强

建设地址：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拓东体育场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99号

总建筑面积:34752.45

地上建筑面积: 34752.45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合同价22069.38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价21752.5815万元；设计费合同价316.8万元。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